

復審人 陳韻哲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12 月 1 日法矯字第 110017259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毒品、偽文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確定，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7 年 7 月 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務部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以法授矯教字第 108011066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以法矯字第 11001725920 號函（下稱維持處分）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所涉槍砲案係遭栽贓，且因訴訟期間遭他人佯稱為司法人員可打點官司，致已交付之新事證無以提起上訴，使官司無法挽回而經判刑 6 月確定，另再犯恐嚇危害安罪部分，對被害人口出惡言係因債務壓力所生不智之舉，復審人均已深感悔悟；如今已婚、育有兩子，且母親年邁，對犯行悔不當初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

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故意更犯罪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法務部依法撤銷其假釋在案；嗣後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懺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法務部考量復審人前犯多件槍砲罪，除於假釋中 107 年 2 月 18 日非法持有槍枝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在案外，另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及 18 日以通訊軟體傳送恐嚇之語音訊息致被害人心生畏懼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危險性偏高且對社會危害程度非輕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有維持撤銷假釋並執行殘刑之必要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所涉槍砲案係遭栽贓，且因訴訟期間遭他人佯稱為司法人員可打點官司，致已交付之新事證無以提起上訴，使官司無法挽回而經判刑 6 月確定，另再犯恐嚇危安罪部分，對被害人口出惡言係因債務壓力所生不智之舉，復審人均已深感悔悟」等情，經查犯後態度業已納入法院量刑參考，另復審人如對前揭判決有新事實、新證據或對裁判結果有異議，皆宜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事項。至訴稱「如今已婚、育有兩子，且母親年邁，對犯行悔不當初」等情，與原處分作成無關，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78 條

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維持處分於法無違。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審訴字第 703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簡字第 263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0 年 8 月 13 日北監教字第 11000063100 號函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8 月 9 日審查撤銷假釋建議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7 月 27 日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之具體情狀文件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佩誼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